上海建桥学院

2016-2020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学校发展概况**

上海建桥学院创办于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于2005年升格为本科院校，2010年成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13年通过教育部本科合格评估，是一所紧密结合上海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生产、服务和管理第一线的应用型人才的民办本科院校。学校以“感恩，回报，爱心，责任”为校训，以“以人为本，德育为先，依法治校，严格管理”为办学方针，以“民营模式、公益性质、人本观念、文化管理”为办学理念，以“为学生建成才之桥，为教师建立业之桥，为社会建育人之桥”为办学宗旨，自创办以来，累计向社会输送13届近3.5万名合格毕业生。

“十二五”期间（2011-2015），是学校建设和发展取得重要成绩的五年，占地面积800亩、一期投资26亿元、建筑面积近38万平方米的临港新校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合格评估，获得全国文明单位殊荣，先后加入全国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全国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联盟，办学规模稳步扩大，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师资队伍不断优化，对外合作发展迅速，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成为一所全国知名的民办本科院校，为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学科建设成效显著

 自2005年升本以来，学校共设置了28个本科专业，涵盖管理学、经济学、工学、艺术学和文学五大学科门类，并成立了专门的学科建设管理部门，进一步突出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十二五”期间，学校立项科研项目330个（不含教改项目）；获得科研经费1036万元，其中纵向项目315项，经费951万元；发表论文771篇，其中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有227篇，SCI、EI、ISTP收录的论文120篇，发表学术专著7部。学校成立了校学术委员会，出台了《上海建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设立了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校于2011年启动并确定了“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闻传播学”等首批三个校级重点建设学科；2012年又增立了“电子科学与技术、应用经济学”等第二批两个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学科建设成效显著。

（二）“双师型”师资队伍日益壮大

 学校师资队伍数量不断扩大，结构日趋合理，基本形成了专兼职相结合、以专职教师为主的师资队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620人。专任教师中博士62人，占比10%，硕士376人，占比61%，副高以上职称教师223人，占比36%。教师队伍中，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1人，获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9人，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2人，上海市模范教师1人，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3人，上海市育才奖13人，上海市“晨光计划”9人，海外名师项目2人。五年来，有4位教师被聘为正教授，39位教师被聘为副教授。学校着力建设一支具有较强专业教育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教师队伍，不断加大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有120位攻读学历学位，44位国外访学进修，23位国内访学，41位企业践习，取得明显成效，“双师型”师资队伍不断扩大，已经形成一支上海民办高校中教师数量最多、结构最合理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三）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鲜明

 学校贯彻“理实一体、行动导向、面向社会”的教学理念，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十二五”期间共有近14600名合格毕业生走向社会建功立业，受到用人单位好评，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签约率稳定在90%左右。截至“十二五”末，学校累计获得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国家级实验实训基地1个，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2个，上海市教学成果奖5项，上海市精品课程5门、重点课程46门、民办教育高地（特色专业建设）2个、上海市教学团队1个，上海市本科重点教改项目8个，上海市优秀教材5项，上海市中本贯通专业1个。学生获得全国性奖项达210项，省部级奖项已达244项。学校与172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中兴通讯、春秋航空、百联汽车、豫园黄金、喜达屋等知名企业。

（四）实践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学校注重产学研基地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基地的项目研究、案例教学、实训操作等多种功能。通过积极承担教育部、市旅游局、市教委、市税务局及浦东新区政府等的研究课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十二五”期间，学校对外合作发展迅速，国际化战略迈出坚实步伐，与56所境外高校（其中台湾18所）签署合作协议，共有480余名学生赴境外游学或深造（其中赴台230名），430余人次教师赴境外学习或考察（其中赴台160人次）。与丹麦奥胡斯商学院、德国维尔道应用技术大学的留学生项目已成功举办三期，共有73名留学生来校开展为期一学期的学习。另有50余名留学生来校短期游学。学校成立了上海民办高校中第一个以招收外籍留学生为主的国际设计学院，目前共有25名留学生在校攻读学位。我校与美国沃恩航空科技学院合作办学项目正式获得教育部批准，实现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零的突破。此外，在日本、泰国、斯里兰卡等地区，学校陆续建成了一批海外实习基地。

（五）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迈出重要一步

2011年，我校设置了学科建设办公室，并承担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工作。学校先后与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积极开展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目前，我校在计算机技术、农业推广等两个专业类别上开展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近10名教师被合作学校聘为硕士生导师，已有二届学生顺利毕业，积累了宝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

**二、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意义**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要求，面对上海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四个中心建设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上海需要进一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改革。为适应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别是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产生了旺盛的需求，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相关类别专门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上海建桥学院作为一所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好行业背景的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今后一段时期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发展方向，它不仅可以充分发挥学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所积累的丰富经验，而且还可以避免传统的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影响，从而更加有利于探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模式与培养方法，更好地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结构布局的优化调整，在构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不仅可以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总体战略，明确学校高层次应用型才人培养的目标定位，而且可以统一思想，集聚力量，推进学校办学理念的提升和加快转型发展。

**三、编制依据**

1.国务院关于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2014年）

2.教育部等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2015年）

3.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2015年）

4.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2015年）

5.上海市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意见（2014-2020）（2014年）

6.上海建桥学院“十三五”期间发展规划纲要（2016）

 **四、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与目标**

 1.指导思想

 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十三五”期间发展规划纲要》，学校“十三五”期间的总体目标是，紧密结合上海和浦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接临港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国际合作与产学合作双轮驱动，到2020年，把建桥初步办成一所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应用技术型大学和一所受人尊敬的民办大学，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跻身中国一流民办大学行列。

根据这一总体目标，学校将坚持走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通过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通过改革创新激发办学活力，通过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提升治理能力，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根本，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国际合作、产学合作为双轮驱动，加强区校联动、企校联动、校校联动，力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方面取得新进展，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为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提升学校办学层次。

2.总体思路与目标

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总体思路是，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以服务需求、提升质量为主线，以学科专业布局结构的优化调整为依据，形成适应发展需求的专业硕士学位规模与结构；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遵循聚焦、错位、合作的建设路径，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色发展，更好地满足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

 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总体思路，学校在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基础上，在2018年成为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步开展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国际商务硕士两个学位点的研究生教育；至2020年，再在工程管理、集成电路工程、旅游管理、艺术、机械工程、翻译、金融、新闻与传播中增选4个专业硕士学位点；以每个学位点年招生规模30人测算，到2020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生总规模达360人左右（见附表一），为上海乃至全国培养一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五、战略举措**

（一）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

 1.坚持以应用技术大学办学定位为指导，统筹推进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整体布局、协调发展，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学位点建设一体化的工作思路，实施抓特色、抓机制、抓绩效的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有利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2.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和规律，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使学校原有的以职能部门为主的管理模式真正转变为以二级学院为主体的管理模式。学校通过目标责任制实现对二级学院的管控，试行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实行校内资源使用成本核算，试点关键绩效产出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模式。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划、管理、资源整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同时，鼓励学院开展两级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加大二级学院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中的自主权，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范有序、充满活力。建立研究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规范管理过程，提高管理效率和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形成适应发展需求的专业学位体系、规模与结构

3.对接上海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探索构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相衔接的培养体系和方法，拓展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通道。

4.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指引，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以管、文、工三大支柱学科门类为基础，建设以下七个学科专业群：（1）依托并服务于临港产业区现代装备和制造业的智能制造专业群:（2）依托并服务于临港信息产业园的ICT专业群；（3）依托并服务于自贸区转口离岸业务的贸易、金融、物流专业群；（4）依托并服务于迪斯尼和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的休闲服务专业群；（5）依托并服务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航空服务专业群；（6）依托并服务于上海文化创意产业的珠宝专业群、新媒体专业群和创意设计专业群；（7）依托并服务于上海外向型经济的应用外语专业群。选取5-6个有一定特色的专业学位类别作为学校重点建设领域，集中人、财、物等各项资源优先发展。鼓励各学院之间、各专业之间跨领域合作，如信息技术与全媒体、珠宝与艺术、ICT与机械制造、非物质文化与旅游管理等。

（三）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通过聚焦应用型学科，开展产学合作科研、实践基地建设，使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行业企业实施“七共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学校特色和专业学位类别特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5.（共同一）共同制定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学校重点发展和建设的各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6.（共同二）共同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标准。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与行业企业共同确定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建立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7.（共同三）共同制订培养方案。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加强不同阶段和环节课程的整合、衔接，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纳入课程体系。鼓励二级学院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相关行业企业专家的建议，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

8.（共同四）共同组织课程教学。紧紧围绕培养目标，与行业企业共同组织课程教学。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完善案例教学评价标准，建立案例教学激励机制；整合案例资源，探索建立案例库共享机制；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9.（共同五）共同开展实践教育。积极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建立一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立健全实践基地标准体系、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规范基地管理，争创示范性实践基地。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10.（共同六）共同开展专业学位论文指导和评价。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确保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11.（共同七）共同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组织的作用，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12.探索合作培养模式。在上述“七共同”的基础上，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业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13.坚持立德树人，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创新创业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增强研究生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感和工匠精神。将社会实践和职业伦理教育纳入培养方案，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支持研究生开展自主创业和社会服务。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4.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人有我特” 的错位发展思路，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由校内教师和校外实践教师两支队伍构成的专业化、“双师化”的教学团队。

15.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制订研究生导师的评定和聘任条件，强化和完善导师负责制。建立教师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立教学交流和新任导师培训制度，支持导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支持导师国内外访学交流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创新创业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创造条件吸引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投身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6.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17.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强化校内教师自身具备行业职业任职资格要求。以上海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工程践习计划、强师工程为基础，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将青年教师参加企业践习经历作为专业学位导师聘任的优先条件，并纳入教育教学考核指标中。在评奖评优、出国进修等工作中优先考虑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教师，鼓励教师与企业开展合作，用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等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五）开展国际化合作

18.对接“一带一路”等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上海建设科创中心需要，树立开放合作共赢理念，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理念、优质的课程体系和科学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注重对国际教育资源的吸收、消化。充分利用学校与海外高校的交流合作，探索“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推动校际之间开展研究生课程合作建设、联合授课、学分和学位互认。推动特定类别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认证有效衔接。多形式、全方位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鼓励教师开展国际交流，增强教师能力与水平。积极推动学生出境学习、研修、游学或实习，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19. 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注重多元评价，完善多层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学生学习成效评价为基础建立课程改善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循环改善制度。形成集两级质保、雇主调查、校友调查、在校生调查、课程评价、督导检查、学位点评估等一体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注重对学校数据的统计分析与应用，形成人才培养的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五注重”的质量保障机制。

（七）进一步做好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

20. 继续做好与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带动学校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一条龙管理体制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带动学校做好专业学位硕士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

**六、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

学校设置研究生处（部），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全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并下设招生、培养、管理、学位、就业等科室。各相关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心，设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2.研究保障

发挥学校民办高等教育研究所的优势，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和规律的研究，探索具有我校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和管理水平；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

3.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过程管理，不断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4.经费保障

统筹教学和研究资源，设立研究生教育专项，加大经费投入，用于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和校外基地建设、研究生奖助贷等，保障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表一 **“十三五”期间专业学位授权点规模与结构**

|  **年份****专业类别** | 2018 | 2019 | 2020 |
| --- | --- | --- | --- |
| 工程（计算机技术） | 30 | 30 | 30 |
| 国际商务 | 30 | 30 | 30 |
| 工程管理工程（集成电路工程）旅游管理艺术工程（机械工程）翻译金融新闻与传播金融 | —— | 30 | 30 |
| —— | 30 | 30 |
| —— | —— | 30 |
| —— | —— | 30 |
| 合 计 | 60 | 120 | 180 |
| **总 计** | **360** |